



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

二论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

人民生命高于一切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。近日，首部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——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正式印发。《规定》围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，条分缕析，明确界定，既严格追责问责，又注重表彰奖励，构建了一个科学定位、合理分工、协同一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。

责任制被誉为安全生产的灵魂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，提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，指明了方向，规划了路径。《规定》正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，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，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。

当前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正处在关键期、攻坚期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既是改革的谋划者、推动者，又是改革路上的掌舵者、清障者，更是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等重要改革内容的践行者、答卷者。作为“关键少数”，他们红线意识强不强、责任清不清、落实严不严、问责到不到位，将直接影响一个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与否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成功与否。

实践中，已有一些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面，对党政领导干部如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作出规定，但原则性强、针对性弱，责任落实时常落空。时至今日，个别地方“末位”“挂职”分管仍是常态，导致长期对安全生产研究不够、投入不足、保障不力；个别地方考核重结果、轻过程、权重低，无法调动干部履职积极性；有的干部没有把抓安全当做分内事，表态的多、行动的少；有的干部只知重要，却不知抓什么、怎么抓；还有的干部，面对GDP诱惑，把安全抛之脑后，致使红线失守、底线不保。

安全生产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、全过程，系统性强，协作度高，每个人工作不同、角色不同，责任也不尽相同。具体到地方党委和政府，具体到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领导干部，惟有责任明晰、分工得当、配合有力，才能杜绝推诿扯皮、消除模糊地带，确保责任链条坚不可摧。正因如此，《规定》在职责规定、制度设计上下功夫，让每名干部对号入座、领到任务，实现“人人肩上有担子”，促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安全生产工作，不仅政府要抓，党委也要抓。让党委走上前台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，是消除安全生产领域“痛点”“难点”的客观需要。聚焦这一主要矛盾，《规定》赋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”的重要职责，并从制度层面彻底杜绝“末位”

分管，使安全生产真正走入党委“议事厅”，跻身一把手工程，进而在党政一把手身体力行、牵头抓总下定好盘子、理清路子、开对方子。

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。秉持问题导向，《规定》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挂钩，制定“三项制度”，实行“三个纳入”，并创新性地提出五种问责举措、两种奖励方式。激励与约束并举，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时刻将安全生产职责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特别是终身问责、尽职免责两把“利剑”，既斩断了那些惯于拍脑袋决策、拍胸脯蛮干、拍屁股走人的领导干部的退路，使他们多些警醒、少些侥幸，又能为那些有担当、有作为、肯负责的领导干部开辟一条通途，让他们少些顾虑、多些勇气。

责任制是最直接、最有效的制度力量。惟有切实以《规定》为指引，建立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，才能最大限度集中全社会的智慧、力量，战胜改革路上的各种挑战，才能将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，构筑一张坚固的防护网，有力有效守护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刘森

相关链接

中共中央组织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的通知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